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府法领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

现将《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

一、生态环境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台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法备案。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对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仍从事该项工作。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企业事业单位已经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9	除列入《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的大气污染物之外，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0	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放口直接排放环境的二类水污染物（不含色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超标浓度在10%以内（含本数）、pH值超标幅度在正负0.5以内（含本数）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1	产生危险废物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规范贮存废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10千克，立即改正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2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故障发生12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故障发生期间按规定开展手工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4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的。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5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6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或者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7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

	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8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在环境管理台账上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9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二、税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税务登记管理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

		办法》第四十条	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

		国税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6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纳税人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在税务机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
10	应当开具而未开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1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2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3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4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5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6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

			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18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三、文化和旅游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

	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成危害后果的。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属于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6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属于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9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三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五）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五）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出版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成危害后果的。
1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的；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9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20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违反，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改正，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4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改正，当场按规定悬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5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软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气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

		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七条	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2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的。
3	违反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的。
4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5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九条	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五、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广告内容的虚假性超出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已核对广告内容但无法辨明，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者《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具有从事广告所称医疗活动的合法资格，且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属于初次违

			法，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牌匾，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将名称字号简略，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对他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50 元的。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但案发时已提交相关材料并被受理，且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许可要求的。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的。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进口食品标签、说明书未翻译成中文，未载明进口代理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食品生产者生产或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产品的包装、标签或标识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或《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值金额不超过 100 元的。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属于初次违反《电子商务法》且及时纠正，其行为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1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初次违反《电子商务法》且及时纠正，其行为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1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属于初次违反《电子商务法》且及时纠正，其行为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	属于初次违反《电子商务法》且及时

	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十五条	纠正，其行为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19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能够证明该商品合法来源的。
21	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被委托企业已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2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3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范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停止使用后及时改正或停止使用的。

	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4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四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后 及时停止使用的。	
25	违反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四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26	违反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五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后及时改正和停止使用的。	
2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七）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后 及时停止使用的。	
2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	

	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六条第二款	时改正的。
2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

	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或者未在网络平台公开以上制度。	法》第十条	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未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该条禁止刊载的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

	品信息。	法》第十七条	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39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执行并公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

	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办法》第十五条	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的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4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六、住房和建设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案信息的。	三十一条	的。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自接到整改通知30日内向主管部门递交全部申请材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七、农业农村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三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